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03號

原告 陳吳月

盧麗朱

被告 張海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2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